

2004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

(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 第 37 條  
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4 年 7 月 9 日起實施。

2. 限制區

(1) 限制區由以下範圍及部分組成——

(a) 位於赤鱸角的土地範圍，該範圍在一份稱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 (第 483 章) 限制區地圖”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綠邊顯示，該份地圖編號為 AAO/RA/001E；及

(b) 機場客運大樓的某些部分，該等部分在一組由九份全部稱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 (第 483 章) 限制區地圖”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黃色陰影顯示，該組地圖編號分別為 AAO/RA/002D、AAO/RA/003D、AAO/RA/004D、AAO/RA/005E、AAO/RA/006E、AAO/RA/007E、AAO/RA/008E、AAO/RA/009C 及 AAO/RA/010C。

(2) 第 (1) 款所提述的地圖，是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由民航處處長簽署，並由機場管理局備存的地圖。

3. 廢除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 G) 現予廢除。

民航處處長  
羅崇文

2004 年 5 月 10 日

## 註 釋

本命令為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 所指的限制區重新指明該區的界線，並取代現有的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 G)。